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永清

乔贵涛

刘海波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